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全部名下之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Ban Loo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1) 雲南白藥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  
構成關連交易；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較早者為準))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73號華美粵海酒店地庫二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6至47頁。本通函隨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倘若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14
附錄—一般資料 .....	3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6

##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通函內，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有關認購事項之公佈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0
「完成」	指	認購事項之完成
「條件」	指	完成之先決條件，更多詳情載於本通函「條件」一段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江志先生、梁家駒先生及黃翠珊女士)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乃為就認購協議的條款作出建議而成立

##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紅日資本」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就認購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所有股東，但除了以下人士：(a)雲南白藥控股及其聯繫人；及(b)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認購協議和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的任何其他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即本通函刊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較早者為準))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73號華美粵海酒店地庫二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認購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釋 義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授權董事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和發行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雲南白藥控股根據認購協議條款及條件就認購股份的認購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雲南白藥控股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就認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18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向雲南白藥控股配發和發行的1,000,000,000股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雲南白藥控股」	指	雲南白藥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Ban Loo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執行董事：

周泓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朱嘉華先生(集團財務總監)  
王兆慶先生(營運總監)

非執行董事：

方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志先生  
梁家駒先生  
黃翠珊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7樓2709-10室

雲南白藥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  
構成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與雲南白藥控股有限公司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和發行(而雲南白藥控股已有條件同意認購) 1,00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80港元。

##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的條款及特別授權致獨立股東的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就認購協議的條款及特別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iv)上市規則所訂明之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認購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2. 雲南白藥控股(作為認購人)

#### 認購股份數目

1,00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8.35%;及(ii)緊隨完成後本公司經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5.51%(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止概無任何其他變動)。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10,000,000港元。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80港元,其總額為180,000,000港元。雲南白藥控股須於本公司通知其認購事項已經完成(即認購股份已妥為登記於其或其指定單位之下)之日起計兩個營業日內匯出認購價總額到本公司指定帳戶。

每股認購股份0.180港元的認購價:(i)等於每股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180港元;及(ii)較每股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0.1822港元折讓約1.207%。

## 董事會函件

根據特別授權而進行認購事項的理論攤薄價、基準價及理論攤薄效應(上述詞彙的涵義均與上市規則第7.27B條所界定者相同)分別為每股股份約0.1819港元、每股股份0.1822港元及0.1873%。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12個月期間(無論以有關股份發行的公佈或完成之日計算)，本公司並沒有進行任何供股、公開招股或特定授權配售。

### 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完成：

- (a) 雲南白藥控股遵照中國有關對外投資及外匯的法律及法規取得有關認購事項的所有必要批准；
- (b) 本公司獲得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於認購事項完成前有關批准並無遭撤回或取消；
- (c) 獨立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中批准認購協議和特別授權；及
- (d)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不會觸發收購守則項下的強制全面要約責任。

雲南白藥控股須盡其合理努力促成上述條件(a)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最後期限」)下午五時正或之前獲達成。本公司須盡其合理努力促成上述條件(b)及(c)於最後期限下午五時正或之前獲達成。上述條件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可由任何一方豁免。

倘於最後期限或之前認購協議的任何一項先決條件尚未達成，除非本公司與雲南白藥控股雙方同意進一步延長最後期限，否則認購協議將失效及宣告無效，各訂約方於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立即解除，惟無損任何先前違反協議所引致之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達成任何條件。

## 董事會函件

### 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認購協議之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之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或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在任何情況下，認購事項的完成不能遲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中批准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之日後六個星期內發生。

###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在發行和繳足後，彼此之間以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時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的上市和買賣。

### 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特別授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

### 有關雲南白藥控股之資料

雲南白藥控股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經營範圍包括植物藥原料基地的開發和經營；藥品生產、銷售、研發；醫藥產業投資；生物資源的開發和利用；國內、國際貿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雲南白藥控股由雲南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雲南國資委」)、新華都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新華都」)和江蘇魚躍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分別持有45%、45%和10%股權；(b)新華都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陳發樹先生擁有76.87%股權；及(c)雲南白藥控股為持有雲南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雲南白藥集團」)41.52%股權的控股公司，雲南白藥集團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000538。

## 董事會函件

###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放債、貿易和採礦業務。

董事曾基於現行市況考慮其他集資方法，認為認購事項能提供最確定的集資結果，並體現本公司主要股東對本集團未來前景的支持和信心。與債務融資相比，認購事項不會為本公司產生利息成本。與供股或公開發售相比，進行認購事項因毋須編製和註冊供股章程而預期時間較短。與委任配售代理進行盡力而為配售相比，認購事項提供較確定的集資結果且交易開支較低。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的總額和淨額分別約為180,000,000港元和178,80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淨價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1788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a)其中約30,000,000港元用作發展和拓展本集團的貿易業務；(b)其中約120,000,000港元用作發展和拓展本集團的放債業務；及(c)餘下28,8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當中包括12,400,000港元用作支付管理層及員工之薪金及薪酬、3,800,000港元用作支付債券利息、4,200,000港元用作租金開支、5,000,000港元用作專業費用，以及3,400,000港元用作物色項目及業務發展的預算及本集團其他營運開支。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能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以支持其業務發展和拓展。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雲南白藥控股經考慮以下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a)股份近期於聯交所的成交價，並已參考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180港元；(b)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10港元；(c)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一直維持低水平的成交流通量；及(d)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的近期股票發行的發行價與成交價之比較。在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作出之建議現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兩者均構成本通函之一部分)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曾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進行過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股本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公佈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	集資淨額約199,000,000港元 原擬定用途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集資淨額實際用途如下：
性質：本公司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908,025,360股股份予雲南白藥控股，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完成	(a) 70,000,000港元用作發展本集團之個人護理產品業務； (b) 70,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之放債業務；	(a) 70,000,000港元按擬定用途用於本集團之放債業務； (b) 30,000,000港元按擬定用途用於本集團之貿易業務；
認購價：每股股份0.22港元，較於該認購協議日期之股價及該認購協議日期前五日之平均股價分別折讓16.98%及17.60%	(c) 30,000,000港元用於發展貿易業務；及 (d) 29,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c) 由於本集團個人護理產品業務之業務發展計劃延誤，原本擬用於發展個人護理產品業務之70,000,000港元其中約46,000,000港元獲重新分配以用於本集團之貿易業務；及 (d) 直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在餘下約53,000,000港元中，約33,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約9,500,000港元用於支付管理層及員工之薪金及薪酬、約1,900,000港元用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支付債券利息、約4,200,000港元用作租金開支、約3,400,000港元用作專業費用、約4,600,000港元用作支付稅項及預付款項、約2,000,000港元用於成立本集團之新基金管理部門、約3,000,000港元用作業務發展開支，以及約4,4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物色項目的活動所產生之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而其餘20,000,000港元尚未動用，並繼續留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3,800,000港元用作薪金及薪酬、1,900,000港元用於二零一八年九月支付債券利息、1,400,000港元用作租金開支、6,000,000港元用作專業費用，以及6,900,000港元留作業務發展和物色項目的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直至二零一八年底為止。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認購事項前和緊隨完成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止概無任何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股東	認購事項前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雲南白藥控股	908,025,360	16.67%	1,908,025,360	29.59%
周泓先生(附註1)	495,404,000	9.09%	495,404,000	7.68%
方科先生(附註2)	349,068,000	6.40%	349,068,000	5.41%
公眾股東	<u>3,695,654,800</u>	<u>67.84%</u>	<u>3,695,654,800</u>	<u>57.32%</u>
<b>總計</b>	<b><u>5,448,152,160</u></b>	<b><u>100.00%</u></b>	<b><u>6,448,152,160</u></b>	<b><u>100.00%</u></b>

附註：

1. 周泓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2. 方科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概無任何董事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董事須就該等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該公佈日期，雲南白藥控股為持有908,025,36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之主要股東。由於雲南白藥控股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認購協議因而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認購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特別授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

###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6至47頁。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皆須按列印於代表委任表格上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要求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述之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雲南白藥控股於該公佈日期於908,025,3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亦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據董事深知、盡悉及確信，除雲南白藥控股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認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雲南白藥控股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認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雲南白藥控股向本公司確認，(a)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及彼等之聯繫人並無於任何其他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b)彼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彼等持有的全部股份就有關認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建議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江志先生、梁家駒先生及黃翠珊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及特別授權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經考慮認購協議的條款、董事會函件所述的資料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儘管認購事項並非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認購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授出特別授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頁。

## 董事會函件

紅日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的條款及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述之因素及原因後，紅日資本認為，儘管認購協議並非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紅日資本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至36頁。

經考慮董事會函件「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述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之意見後作出之建議現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兩者均構成本通函之一部分)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授出特別授權。

###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協議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不一定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泓  
謹啟

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Ban Loo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敬啟者：

雲南白藥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  
構成關連交易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認購協議的條款及特別授權並向閣下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4至12頁所載董事會函件、通函第14至36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以及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認購協議之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吾等同意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並認為，儘管認購事項並非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認購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授出特別授權。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志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駒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翠珊

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敬啟者：

### 有關向一名關連人士 發行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寄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特別授權項下之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雲南白藥控股訂立認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雲南白藥控股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1,000,000,000股認購股份，每股認購股份認購價0.180港元。

1,00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 貴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8.35%；及(ii)緊隨完成後 貴公司經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5.51%(假設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止概無任何其他變動)。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雲南白藥控股為持有908,025,36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之主要股東。由於雲南白藥控股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訂立認購協議因而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認購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特別授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江志先生、梁家駒先生及黃翠珊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所有成員已向 貴公司確認，彼等就認購事項而言為獨立人士，故適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建議。

吾等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除就上市規則達致意見外，吾等並無透過本函件保證上述交易之優點。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之角色是就以下各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i)認購協議是否於 貴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就有關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投票。

###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可能被合理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之各方，並無任何關係或利益。於過去兩年，吾等一直就更新現有股份發行授權(有關通函(包括吾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除上述獨立財務顧問之角色及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外，於過去兩年，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除就是次委任及上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已付或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令吾等可藉此向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可能被合理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相關之各方已收取或應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為獨立人士。

### 吾等意見之基準及建議

於編製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予吾等的聲明。吾等假設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彼等就此負全責)所提供之所有陳述、資料及聲明乃於提交時真實及準確，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直保持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作出之所有看法、意見、期望及意向，均經過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始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遺漏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之規定採取足夠及必要之步驟以為吾等意見形成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意見。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通函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包括本函件)所載任何聲明失實或有所誤導。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狀況。吾等之意見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實際金融、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獲提供之資料。本函件所載之內容概不可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建議。本函件內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可公開獲得之資料來源，吾等之責任僅為確保有關資料準確、公允地摘錄、轉載或載列自有關上述來源，且不得斷章取義地引用。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達致有關認購協議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訂立認購協議之理由

##### (a)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放債業務、商品及日用品貿易以及採礦業務。下表概述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綜合財務業績，其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收益	299,259,373	767,607,149
毛利	27,993,647	56,039,212
除稅前虧損	(188,571,659)	(184,398)
虧損淨額	(199,084,920)	(1,493,92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4,594,205	4,073,53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558,803
應收貸款	-	1,019,488
遞延稅項資產	138,112	209,642
	<u>4,732,317</u>	<u>5,861,472</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10,391,604	29,280,334
應收貸款及利息	231,903,888	358,909,116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99,586,992	198,195,178
可收回稅項	-	1,414,29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4,323,600	144,042,321
	<u>456,206,084</u>	<u>731,841,245</u>
資產總值	460,938,401	737,702,71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43,601,911	109,100,093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4,375,651	4,375,651
應付稅項	1,809,441	3,303
債券	66,829,000	67,629,000
	<u>116,616,003</u>	<u>181,108,047</u>
流動資產淨值	<u>339,590,081</u>	<u>550,733,198</u>
資產淨值	<u><u>344,322,398</u></u>	<u><u>556,594,670</u></u>

根據二零一八年年報，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767,6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99,300,000港元增加約156.5%。該增加主要由於(i)放債分部之收入因借款人對貸款之需求上升以及貴集團資金增加及貸款能力增強而上升；及(ii)貿易分部之營運規模增長。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二零一八年年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減少至約1,5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199,100,000港元。虧損大幅減少，主要由於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不再受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桐柏縣銀地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取消綜合入賬及應收桐柏縣銀地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減值虧損之一次性損失所影響。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維持穩健。資產總值增加約60.0%至約737,700,000港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七年十月完成以認購價每股股份0.22港元向雲南白藥控股發行及配發908,025,360股股份，以及從貿易業務收取之貿易按金增加所致。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44,300,000港元增加約61.6%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56,600,000港元，主要由於雲南白藥控股認購股份。

### 分部表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放債分部 港元	貿易分部 港元	採礦分部 港元	放債分部 港元	貿易分部 港元	採礦分部 港元
收益	25,607,494	273,651,879	-	46,749,499	720,857,650	-
溢利/(虧損)	23,743,941	(843,033)	-	42,220,089	(508,202)	-

放債分部指由貴公司一間為香港持牌放債人之全資附屬公司萬隆財務有限公司(「萬隆財務」)於香港從事之放債業務。貿易分部指(i)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萬隆興業商貿(深圳)有限公司(「萬隆興業」)於中國從事之貨品及商品貿易業務；及(ii)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萬隆興業商貿(香港)有限公司(「萬隆興業香港」)於香港從事之貨品及商品貿易業務。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關於放債分部，萬隆財務的業務主要集中於短期私人及企業貸款範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放債分部的業務表現概述如下：

放債總額	301,600,000 港元 (二零一七年：255,000,000 港元)
放債總次數	36 (二零一七年：27)
實際年度百分比率範圍 (「年度百分比率」)	12%至30% (二零一七年：10.0%至42.6%)
年度百分比率加權平均數	17.3% (二零一七年：16.6%)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放債分部的收益(大部分來自已收及應計利息)由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年約25,600,000港元增加約82.56%至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年約46,7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放債總額及放債總次數上升；及(ii)年度百分比率增加。

關於貿易業務，萬隆興業於中國進行貨品及商品貿易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萬隆興業主要從事成品食用油買賣。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收益約為714,400,000港元(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年：273,700,000港元)，並完成買賣成品食用油121,043噸(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年：40,747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萬隆興業香港開始於香港經營貨品及商品貿易業務。貿易收益約為6,500,000港元，並完成買賣36,674件化妝品。

### (b) 有關雲南白藥控股之背景資料

雲南白藥控股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經營範圍包括植物藥原料基地的開發和經營；藥品生產、銷售、研發；醫藥產業投資；生物資源的開發和利用；國內、國際貿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雲南白藥控股由雲南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新華都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新華都」)和江蘇魚躍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分別持有45%、45%和10%股權。新華都為於中國成

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陳發樹先生擁有76.87%股權。雲南白藥控股為持有雲南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雲南白藥集團」）41.52%股權的控股公司，雲南白藥集團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其股份代號為：000538。

(c) 訂立認購協議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貴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放債、貿易和採礦業務。採礦業務分部（其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取消綜合入賬）指由晉翹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進行之礦產資源勘探及開採。

董事曾基於現行市況考慮其他集資方法，認為認購事項能提供最確定的集資結果，並體現 貴公司主要股東對 貴集團未來前景的支持和信心。與債務融資相比，認購事項不會為 貴公司產生利息成本。與供股或公開發售相比，進行認購事項因毋須編製供股章程以供註冊而預期時間較短。與委任配售代理進行盡力而為配售相比，認購事項提供較確定的集資結果且交易開支較低。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的總額和淨額分別約為180,000,000港元和178,80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淨價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1788港元。 貴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a)其中約30,000,000港元用作發展和拓展 貴集團的貿易業務；(b)其中約120,000,000港元用作發展和拓展 貴集團的放債業務；及(c)餘下28,800,000港元用作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12,400,000港元用作支付管理層及員工的薪金及薪酬、3,800,000港元用作支付債券利息、4,200,000港元用作支付租賃開支、5,000,000港元用作支付專業費用及3,400,000港元用作物色項目及業務發展預算及 貴集團其他營運開支。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能為 貴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以支持其業務發展和拓展。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購價)乃由 貴公司與雲南白藥控股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a)股份於聯交所近期的成交價，乃參照於認購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80港元；(b)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每股股份0.10港元；(c)股份於二零一八年維持低水平之交投流通量；及(d)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的近期股票發行之發行價及成交價之比較。在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認購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根據由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刊發的通函，內容有關就物業按揭貸款實施的審慎措施，金管局認為有需要推出多項措施加強認可機構(即銀行)的風險管理以及確保銀行體系穩定，例如於計算信貸風險之資本開支時就新的住宅按揭貸款將風險加權比率由15%提升至25%。換言之，認可機構收緊信貸限制。故此，根據中原地產代理進行的調查，新樓買家越來越趨向選擇向財務公司借取房屋貸款，以減低首期付款的金額，而此做法超出銀行監管機構的監管範圍。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其後， 貴集團已向多位客戶授出多筆短期貸款。 貴集團通常會於發出貸款前要求客戶提供足夠的擔保。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此部分具有高潛力且能為 貴集團提供持續的現金流入。 貴集團計劃逐步擴大整體貸款組合規模，以達致最佳的規模經濟效益及效率。

因此，吾等對於香港的放債行業抱持正面態度，並認同董事，將所得款項用於 貴集團放債業務對 貴集團於放債行業擴充業務甚有裨益。

董事表示，將用作發展和拓展 貴集團的貿易業務的一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將會分配至發展於香港的化妝品貿易業務，而用於發展和拓展 貴集團貿易業務的另一半所得款項將分配至發展於中國的成品食用油貿易業務。故此，吾等的分析將主要集中於(a)於香港的化妝品貿易；及(b)於中國的成品食用油貿易業務。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美國商務部，香港的化妝品市場分成兩個方向，一方面服務本地720萬人口，另一方面為中國的進口中心，為大量旅遊人士及商務旅客提供服務。香港消費者當中，最多人數的年齡層為30-49，佔比31.3%或2,300,000人，具有最高可消費收入，為進口化妝品及洗滌用品實力最雄厚的買家。另一群數目龐大的準買家為來自中國的旅客。尼爾森(尼爾森為一間環球計量與數據分析公司，提供世界各地消費者及市場的完整且可信意見)一項調查發現，從中國內地旅客的購物情況可知，化妝品及護膚品為最熱門購物選項，其後為電子／攝影產品、衣履及珠寶／手錶。因此，吾等認為，香港化妝品市場發展蓬勃，而將所得款項用於發展香港的化妝品貿易業務對 貴集團整體有利。

至於中國的成品食用油市場，根據荷蘭直屬中國商會(Direct China Chamber of Commerce in the Netherlands(「直屬中國商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發表的文章，中國為全球油籽及食用油的<sup>最大</sup>消費國。此外，中國食用油消費模式隨著城市化日漸演進、生活及食物安全水平提高而改變，故越來越多人購買進口大牌子及／或更優質食用油。因此， 貴集團可於買賣豪華品牌的食用油時得享較高利潤。吾等因而認為，將所得款項用於發展中國的成品食用油貿易業務對 貴集團整體有利。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明白 貴公司管理層曾考慮其他集資方法，例如債務融資及股本融資，方決定進行認購事項。就債務融資而言， 貴公司接洽香港兩間銀行，以尋求貸款機會。由於 貴公司未必能提供任何房地產資產抵押，且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錄得虧損，該等銀行拒絕向 貴公司提供貸款融資。至於配售、供股及公開發售等股本融資， 貴公司曾聯絡四間獨立財務機構以探求機會。鑒於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錄得虧損、股價表現不如理想，加上股份交投流通量強差人意，財務機構難以在認購價較股份當時市價不作大額折讓(如最少20%)的情況下，吸引投資者參與股本融資，以令 貴公司籌集足夠資金。此外，相較已識別有興趣認購方直接認購，由財務機構竭盡全力進行配售的結果較不明確。因此，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且吾等認同，透過認購事項集資在此階段乃最佳的集資方法。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上述各項，吾等認為並認同董事，由於(i) 貴集團未能向財務機構取得債務融資；(ii)認購事項的集資結果最為確切；及(iii)認購事項不會令 貴公司產生利息開支，故認購事項為 貴公司適時籌集額外資金的適當方法。

### (2) 認購事項的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1.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
2. 雲南白藥控股(作為認購人)

#### 認購股份數目

1,00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 貴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8.35%；及(ii)緊隨完成後 貴公司經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5.51%(假設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止概無任何其他變動)。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10,000,000.00港元。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80港元，其總額為180,000,000港元。雲南白藥控股須於 貴公司通知其認購事項已經完成(即認購股份已妥為登記於雲南白藥控股或其可能指定單位之名下)之日起計兩個營業日內匯出認購價總額到 貴公司指定賬戶。

每股認購股份0.180港元的認購價：(i)等於每股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180港元；及(ii)較每股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0.1822港元折讓約1.207%。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特別授權而進行認購事項的理論攤薄價、基準價及理論攤薄效應(上述詞彙的涵義均與上市規則第7.27B條所界定者相同)分別為每股股份0.1819港元、每股股份0.1822港元及0.1873%。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無論以該發行的公佈之日或發行股份之日計算)，貴公司並沒有進行任何供股、公開招股或特定授權配售。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完成：

- (a) 雲南白藥控股遵照中國有關對外投資及外匯的法律及法規取得有關認購事項的所有必要批准；
- (b) 貴公司獲得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於認購事項完成前有關批准並無遭撤回或取消；
- (c) 貴公司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中批准認購協議和特別授權；及
- (d)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不會觸發收購守則項下的強制全面要約責任。

雲南白藥控股須盡其合理努力促成上述條件(a)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最後期限」)下午五時正或之前獲達成。貴公司須盡其合理努力促成上述條件(b)及(c)於最後期限下午五時正或之前獲達成。上述條件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可由任何一方豁免。

倘於最後期限或之前任何一項先決條件尚未達成，除非貴公司與雲南白藥控股雙方同意進一步延長最後期限，否則認購協議將失效及宣告無效，各訂約方於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立即解除，惟無損任何先前違反協議所引致之責任。

認購事項將於認購協議之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之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或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在任何情況下，認購事項的完成不能遲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中批准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之日後六個星期內發生。

(3) 評估認購價

(a) 審視股價表現

吾等留意到，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80港元：

- (i) 等於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80港元；
- (ii) 較股份於緊接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822港元折讓約1.207%；
- (iii) 較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807港元折讓約0.387%；
- (iv) 較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817港元折讓約0.935%；
- (v)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9港元折讓約5.263%；及
- (vi) 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約0.10港元溢價約80%。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審視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連同由緊隨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後當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審視期間」)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收市價由0.265港元升至0.35港元，升幅約32.1%。收市價急升主要由於有關雲南白藥控股認購股份的公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刊發。其後，收市價整體呈下跌之勢。

於審視期間，股份收市價介乎每股股份0.17港元至每股股份0.375港元，而認購價則介乎審視期間股份收市價的範圍內，吾等注意到，如上文所分析，認購價較股份當時用市價整體折讓。吾等認為，於釐定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時，將認購價與股份最近價格比較，較與股份過去六至十二個月過往價格比較乃更為相關的分析，原因為股份現時市價能直接反映股份於目前市況的價值。基於下文(c)節市場可資比較分析的結果，吾等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股份交投流通量

吾等已審閱下表所示股份於審視期間的交投量數據：

	月份／期間 的總交投量 股份數目	月份／期間 的每日平均 交投量 股份數目	於相關月份／ 期間終日時 每日平均 交投量佔已發 月股份數目 的百分比 %
<b>二零一七年</b>			
八月	1,028,554,000	46,752,455	1.03
九月	7,527,085,000	358,432,619	7.89
十月	572,879,000	28,643,950	0.63
十一月	240,606,200	10,936,645	0.20
十二月	109,990,900	5,788,995	0.11
<b>二零一八年</b>			
一月	173,713,300	7,896,059	0.14
二月	72,921,600	4,051,200	0.07
三月	71,087,000	3,385,095	0.06
四月	43,626,000	2,296,105	0.04
五月	59,310,000	2,824,286	0.05
六月	190,292,000	9,514,600	0.17
七月	42,334,000	2,015,905	0.04
八月	167,129,000	7,266,478	0.13
九月(直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5,260,000	2,630,000	0.05
		最高	7.89
		最低	0.04
		平均	0.76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以及 貴公司於聯交所網站刊發翌日披露報表、月報表及公佈。

據上表所顯示，吾等認為，股份於審視期間的每日平均交投量薄弱，意指股份被視為交投並不活躍，因此按折讓釐定認購價可吸引雲南白藥控股更加有興趣參與認購事項。因此，吾等認為，將認購價定為較股份最近期價格折讓屬合理做法，可平衡股份於審視期間的低流通量。

(c) 市場可資比較分析

為作比較用途，吾等已盡最大努力透過搜尋聯交所網站內已刊發的資料，以調查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前六個月期間聯交所上市公司所公佈的全部近期股份發行（「可資比較發行」）。吾等的調查標準包括(i)交易屬關連交易；(ii)股份發行並非其股本架構有別於 貴公司的H股公司；及(iii)股份發行並非進行反收購。基於有關標準，吾等已經識別22項可資比較發行。就吾等所深知及努力以及根據上述標準所進行之調查，可資比較發行之列表乃符合上述標準的完整股份發行列表。

吾等已將該等可資比較發行之認購價所代表之該等公司在相關認購協議日期之股份收市價之相關溢價／折讓（「溢價／折讓」）以及緊接及／或包括認購協議日期之前的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之相關溢價／折讓（「五日期溢價／折讓」），與認購價所代表之相應溢價／折讓以及五日期溢價／折讓作出比較。股東應留意， 貴集團之業務、營運及前景有別於可資比較發行，可資比較發行乃吾等認為公平及具代表性的事件，僅用作近期發行新股份的整體市場做法之一般參考。

經計及有效可資比較公司的必須類似及屬近期市況，方可提供更公平合理之比較，吾等認為，五家或以上的可資比較公司足以提供合理之比較並能夠反映市場上所採納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的近期趨勢，故吾等認為所識別的22間可資比較公司足以反映現行市況以供比較。由於認購股份之認購價通常參照現行市況釐定，故吾等認為所選時間範圍（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前六個月期間）就比較而言乃屬適當，因為其可降低因外部行情引致的股市股價波動之影響，亦可篩選出可滿足上述甄選標準的合理數量的可資比較公司，還可了解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在類似市況及行情下於近期發行的認購股份的認購價。儘管擴大時間範圍可能篩選出更多可資比較公司，但所選擇時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間範圍以外的市況可能迥異，因而未必能夠得出準確的比較結果。為在可資比較公司的準確性及數量之間達致平衡，吾等認為，從所選時間範圍觀察到的該22家可資比較公司可反映市場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的最近趨勢。

吾等之調查結果載於下表：

可資比較發行的 公佈日期	股份代號	可資比較發行的發行人	認購價較股份 於緊接及/或 認購價較於 最後交易日或 相應協議日期的 股份收市價的 溢價/(折讓) %	
			包括最後交易日 前的最後五個 連續交易日的 股份平均收市價 的溢價/(折讓) %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	772	閱文集團	19.00	19.40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732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6.35)	(4.84)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82	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	27.70	35.50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1699	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27.10)	(24.70)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697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28.87	30.21
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	8123	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5.26	3.09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	1141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18.40)	(19.50)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2688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1.23)	4.49
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	2768	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3.54)	(5.79)
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	164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22.58)	(15.00)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512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15.90)	(20.20)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512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33.80)	(33.00)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512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21.10)	(20.20)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可資比較發行的公佈日期	股份代號	可資比較發行的發行人	認購價較股份於緊接及/或 認購價較於 最後交易日或 相應協議日期的 股份收市價的 溢價/(折讓) %	
			包括最後交易日的 前的最後五個 連續交易日的 股份平均收市價 的溢價/(折讓) %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3966	中國寶豐(國際)有限公司	(13.33)	(13.91)
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	596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2.93)	(2.21)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118	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	11.10	6.80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872	啟迪國際有限公司	(11.97)	(9.90)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899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201.20	175.90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	8045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0.00	8.11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1341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17.65	15.61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832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7.04	8.24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	500	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35.00)	(31.58)
所有可資比較發行	最高		201.20	175.90
	最低		(35.00)	(33.00)
	平均(附註1)		4.75	4.84
	中位數		(9.84)	(9.85)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		貴公司	0.00	(1.21)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以及貴公司於聯交所網站刊發的翌日披露報表、月報表及公佈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於計算平均溢價／折讓時，吾等將所引用之市場可資比較對象所代表之所有溢價(即正數)與所有折讓(即負數)簡單相加，並於其後將該總和除以可資比較對象之總數。吾等認為，該計算平均數字之方法屬有意義，原因是其顯示可資比較發行之認購價平均而言是否較相關股份當時之現行市價有所溢價(如平均數字為正數)或有所折讓(如平均數字為負數)，以及有關溢價或折讓之程度。

誠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發行之認購價所代表之溢價／折讓介乎折讓約35.00%至溢價約201.20%，平均為溢價約4.75%。因此，認購價所代表之溢價／折讓介乎可資比較發行之溢價／折讓之範圍內。同樣地，可資比較發行之認購價所代表之五日期溢價／折讓介乎折讓約33.0%至溢價約175.90%，平均為溢價約4.84%。因此，認購價所代表之五日期溢價／折讓介乎可資比較發行之五日期溢價／折讓之範圍內。

因此，吾等認為認購價就此而言屬公平合理。

儘管認購價一般較股份收市價折讓，經計及

- (i) 認購價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0.10港元大幅溢價；
- (ii) 股份價格於審視期間呈下跌趨勢；
- (iii) 認購價所代表之溢價／折讓及五日期溢價／折讓分別屬於可資比較發行之溢價／折讓及五日期溢價／折讓之範圍內，並分別貼近可資比較發行之平均溢價／折讓及五日期溢價／折讓；
- (iv) 股份於審視期間的成交流通量較低，而這可能表示，由於潛在投資者缺乏投資興趣， 貴公司將難以進一步籌集資金，

吾等認為，認購價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4) 認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a)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根據二零一八年年報，貴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股東權益約為556,600,000港元，或按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5,448,152,160股股份計算，則約為每股股份0.10港元。

假設除認購事項外，權益及股份數目概無其他變動，預期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i) 貴集團之股東權益將加入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178,800,000港元或增加約32.1%；及(ii)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將增加11.6%至每股股份0.11港元。

(b) 對營運資金之影響

根據二零一八年年報，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44,000,000港元。據董事確認，由於緊隨雲南白藥控股完成認購事項後籌得所得款項淨額178,800,000港元，故此預期貴集團之營運資金將有所增加。

(c) 對資產負債比率之影響

根據二零一八年年報，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約為24.6%。

假設除認購事項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外，資產及負債概無其他變動，預期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將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由24.6%減少至19.8%。

考慮到於認購事項完成後，(i)資產淨值將有所增加；及(ii)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將有所改善，吾等認為從財務角度而言，認購事項對貴集團有利。

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應視作代表貴集團於認購協議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5) 貴公司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貴公司曾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進行過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股本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公佈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	集資淨額約199,000,000港元原擬定用途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集資淨額實際用途如下：
性質：貴公司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908,025,360股股份予雲南白藥控股，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完成	(a) 70,000,000港元用作發展貴集團之個人護理產品業務； (b) 70,000,000港元用於貴集團之放債業務；	(a) 70,000,000港元按擬定用途用於貴集團之放債業務； (b) 30,000,000港元按擬定用途用於貴集團之貿易業務；
認購價：每股股份0.22港元，較於該認購協議日期之股價及該認購協議日期前五日之平均股價分別折讓16.98%及17.60%	(c) 30,000,000港元用於發展貿易業務；及 (d) 29,000,000港元用作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c) 由於貴集團個人護理產品業務之業務發展計劃延誤，原本擬用於發展個人護理產品業務之70,000,000港元其中約46,000,000港元獲重新分配以用於貴集團之貿易業務；及 (d) 直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在餘下約53,000,000港元中，約33,000,000港元用作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約9,500,000港元用於支付管理層及員工之薪金及薪酬、約1,900,000港元用作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支付債券利息、約4,200,000港元用作租金開支、約3,400,000港元用作專業費用、約4,600,000港元用作支付稅項及預付款項、約2,000,000港元用於成立貴集團之新基金管理部門、約3,000,000港元用作業務發展開支，以及約4,400,000港元用作貴集團物色項目的活動所產生之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而其餘20,000,000港元尚未動用，並繼續留作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3,800,000港元用作薪金及薪酬、1,900,000港元用作於二零一八年九月支付債券利息、1,400,000港元用作租金開支、6,000,000港元用作專業費用，以及6,900,000港元留作業務發展和物色項目的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直至二零一八年底為止。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6) 對獨立股東權益之潛在攤薄

以下載列 貴公司於認購事項前和緊隨完成後(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由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止概無任何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股東	認購事項前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雲南白藥控股	908,025,360	16.67%	1,908,025,360	29.59%
周泓先生(附註1)	495,404,000	9.09%	495,404,000	7.68%
方科先生(附註2)	349,068,000	6.40%	349,068,000	5.41%
公眾股東	<u>3,695,654,800</u>	<u>67.84%</u>	<u>3,695,654,800</u>	<u>57.32%</u>
總計	<u><u>5,448,152,160</u></u>	<u><u>100.00%</u></u>	<u><u>6,448,152,160</u></u>	<u><u>100.00%</u></u>

附註：

1. 周泓先生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2. 方科先生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於完成後， 貴公司將配發及發行1,000,000,000股認購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8.35%及佔 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5.51%，而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將被攤薄約57.32%。

根據特別授權而進行認購事項的理論攤薄價、基準價及理論攤薄效應(上述詞彙的涵義均與上市規則第7.27B條所界定者相同)分別為每股股份0.1819港元、每股股份0.1822港元及0.1873%。經考慮 貴公司於過去五年錄得虧損及最低攤薄效應為0.1873%，吾等認為認購事項造成的攤薄效應屬可接受水平，且本函件較早前所說明認購事項對 貴公司的每股股份權益及資產淨值、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之預期正面影響遠遠大於有關攤薄效應。因此，儘管會攤薄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吾等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儘管認購協議並非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但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認購協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有關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連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蕭永禧 葉國欣  
謹啟

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

附註： 蕭永禧先生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及紅日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並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

葉國欣女士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及紅日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並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7年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持有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已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第352條登記冊」）內；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或權益性質	於股份及相關 股份之好倉	持股百分比 (附註)
周泓先生	實益擁有人	495,404,000	9.09%
方科先生	實益擁有人	349,068,000	6.40%

附註：該等百分比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5,448,152,160股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已登記於第352條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已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3.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持有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根據已知會本公司或由公眾記錄披露之權益披露文件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已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第336條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或權益性質	於股份及相關 股份之好倉	持股百分比 (附註2)
雲南白藥控股(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908,025,360	35.02%
新華都(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08,025,360	35.02%
雲南國資委(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08,025,360	35.02%
陳發樹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08,025,360	35.02%

附註：

- 根據權益披露的存檔紀錄，該等1,908,025,360股股份包括(a)由雲南白藥控股持有之908,025,360股股份；(b)根據認購事項將向雲南白藥控股配發及發行之1,000,000,000股股份（仍受制於條件獲達成且尚未完成）。雲南白藥控股由雲南國資委及新華都分別擁有45%及45%，而新華都由陳發樹先生擁有76.87%。
- 該等百分比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5,448,152,160股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獲告知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已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記錄於第336條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之合約)。

####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之業務外，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6. 董事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持續進行合約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財務或貿易狀況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8. 訴訟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 (a)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接獲其非全資子公司桐柏縣銀地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銀地礦業」)管理層通知，指其接獲一份由河南省桐柏縣人民法院(「桐柏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的民事裁定書(編號：(2017)豫1330民初92號)(「第一項民事裁定」)，民事裁定書有關王華清先生及黃隨雲先生作為申請人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作出的財產保全申請，案件聲稱涉及銀地礦業合同糾紛。根據第一項民事裁定，桐柏法院命令(其中包括)：
- (i) 凍結銀地礦業的全部股權，暫停辦理所有股權轉讓手續，凍結期限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止；
  - (ii) 凍結銀地礦業所擁有編號為C4100002014053220134362的採礦權證(「採礦權證」)，暫停辦理所有採礦權證轉讓手續，凍結期限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止；及
  - (iii) 銀地礦業不得對凍結財產進行變賣、抵押、押記及設置其他權利負擔。

本公司已指示其中國法律顧問查閱有關第一項民事裁定之法院文件。根據本公司所得的文件顯示，據稱導致第一項民事裁定之爭議的貨幣金額似乎很低，大約為人民幣500,000元。鑒於爭議金額較低，本公司已指示其中國法律顧問專注於第二項民事判決，但仍密切監察第一項民事裁定的任何發展。鑒於本公司於其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已全面取消銀地礦業及其附屬公司(「取消入賬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本公司預期第一項民事裁定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和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進一步影響。本公司將繼續透過於中國提出法律訴訟維護及保障其合法權益。

- (b)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知悉另外一份由河南省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鄭州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日的民事判決書(編號：(2016)豫01民初709號)(「第二項民事判決」)，民事判決書有關河南省桂圓實業有限公司(「河南桂圓」)作為申請人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於鄭州法院立案的民事訴訟，案件聲稱涉及鄭州金富源礦業有限公司(「金富源礦業」)所擁有的銀地礦業股權轉讓糾紛。根據第二項民事判決案詞顯示，河南桂圓在訴訟過程中可能曾向鄭州法院提出(其中包括)以下的指控：

「根據河南桂圓(作為轉讓人)與金富源礦業(作為受讓人)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簽訂的《股權收購協議》(「股權收購協議」)，金富源礦業以現金作價人民幣28,000,000元向河南桂圓收購銀地礦業95%股權，其後河南桂圓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按協議約定將銀地礦業95%股權變更至金富源礦業名下，但金富源礦業僅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十一月間向河南桂圓支付了人民幣3,000,000元按金。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雙方又簽訂補充協議，金富源礦業承諾如未能於60日內支付尚欠人民幣25,000,000元股權轉讓金，則其將(i)無條件向河南桂圓返還銀地礦業股權；(ii)放棄已支付的人民幣3,000,000元按金；及(iii)自願承擔違約責任。按《股權收購協議》第8條第1款的約定，違約責任之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後經河南桂圓多次催要，金富源礦業除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期間三次小額支付合共人民幣50,000元外，並沒有支付餘下的股權收購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金富源礦業向河南桂圓出具一份聲明，承認其未能按約定支付剩餘款項，其將自願承擔民事責任，並將銀地礦業股權歸還給河南桂圓。」

根據河南桂圓的指控(本公司特此聲明，本公司、銀地礦業及金富源礦業將明確否認所有指控)，河南桂圓要求鄭州法院發出以下命令(其中包括)：(a)終止股權收購協議，金富源礦業持有銀地礦業的全部股權返還過戶給河南桂圓；(b)承擔違約損失人民幣5,000,000元；及(c)本案訴訟費由金富源礦業承擔。

根據第二項民事判決案詞顯示，本公司認為某些人士可能於訴訟過程中，虛假聲稱自己獲得金富源礦業授權，及向鄭州法院提供虛假文件，試圖在本公司、銀地礦業和金富源礦業不知情的情況下，推翻股權收購協議並促使將銀地礦業股權過戶給河南桂圓。

根據第二項民事判決，鄭州法院命令(其中包括)：

- (i) 終止股權轉讓協議；
- (ii) 金富源礦業持有銀地礦業的全部股權返還過戶給河南桂圓；
- (iii) 金富源礦業向河南桂圓支付違約損失人民幣500,000元；及
- (iv) 金富源礦業負擔訴訟費用人民幣211,800元。

本公司通過本集團法律顧問進行公共記錄查冊知悉，鄭州法院發出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執行裁定書(編號：(2016)豫01執1301之一號)(「**執行裁定書**」)，裁定金富源礦業將銀地礦業的全部股權轉移至河南桂圓名下。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向中國公安局(「**公安局**」)提出刑事追責，以調查任何可能於訴訟過程中向法院提供欺詐性證據及文件之人士及實體之任何違法活動。該刑事案件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公安局接納。本公司已指示其中國法律顧問於刑事偵查過程中向公安局提供一切協助。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在中國展開法律訴訟，以申請再次審理導致第二項民事判決及執行裁定書之訴訟(「**再審申請**」)，務求維護本集團之立場及尋求收回對其於銀地礦業的90%股權(以及採礦權證)之控制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河南省高級人民法院(「**河南高級法院**」)已受理再審申請。河南高級法院已頒佈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的裁決，駁回再審申請。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取消綜合入賬和終止確認入賬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以及非控股權益，預期駁回再審申請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和狀況將不會造成任何進一步的影響。本公司將繼續透過於中國提出法律訴訟維護及保障其合法權益。

## 9.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已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1)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按包銷佣金率2.5%包銷本公司根據以二供一比例進行之供股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1港元發行之最多1,302,849,600股供股股份；
- (2) 本公司與中富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竭盡所能基準按配售佣金率2.5%配售本公司按配售價每股0.11港元發行之最多534,132,000股配售股份；
- (3) 本公司與周志昌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由本公司出售Choudary Limited 51%已發行股本，總現金代價為1,750,000港元；
- (4) 本公司與雲南白藥清逸堂實業有限公司(「雲南白藥清逸堂」)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之合營公司協議，內容有關按60:40比例成立合營公司，初始投資規模為人民幣2,000,000元；
- (5) 本公司與雲南白藥控股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內容有關雲南白藥控股認購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0.22港元發行之908,025,360股股份；及
- (6) 本公司與雲南白藥控股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雲南白藥控股有條件認購建議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0.180港元發行之1,000,000,000股股份。

## 10.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發表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專家名稱	資格
紅日資本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所示形式和文意於本通函轉載其報告或引述其名稱，且尚未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擁有股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11. 本集團之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7樓2709-10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orner House Church and Parliament Street Hamilton HM FX.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8樓
公司秘書	李詠思女士，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士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士

## 12.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可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之正常辦公時間(即工作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及下午二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於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7樓2709-10室)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至12頁；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頁；
- (d)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至36頁；
- (e)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f)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g) 認購協議；及
- (h) 本通函。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Ban Loo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較早者為準))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73號華美粵海酒店地庫二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確認及追認雲南白藥控股有限公司(「雲南白藥控股」，作為認購人)與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其所有其他事宜以及所附帶或與之有關之事宜，認購協議內容有關雲南白藥控股認購1,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本公司股本(「股份」)中之新普通股(「認購股份」)；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有條件授出並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董事(「董事」)獲授出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該特別授權乃附加於由本公司股東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上，而不會損害或撤回上述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就使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行動或事宜，簽立及送交所有該等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同意對該等文件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改動、修訂或相關事項之豁免。」

承董事會命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泓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7樓2709-10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務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大會上所有股東投票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內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泓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朱嘉華先生(集團財務總監)及王兆慶先生(營運總監)；非執行董事為方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志先生、梁家駒先生及黃翠珊女士。